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貸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中國農民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之各地區分行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辦理。

*貸款對象：

- (1) 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農民，增購之耕地座落，與其原家庭農場之耕地同一小段或隣接小段為限；未劃分小段者，為同一或相隣地段。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 (2) 家庭農場之耕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 (3) 合於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
- (4)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
 - a. 標購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 b. 購置毗連之耕地。

*購置或繼承之耕地：

- (1) 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 (2) 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不包括已編定為工業用地。
- *借款人得於買賣契約成立前或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至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貸款期限最長為十五年，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七·五。
- *貸款額度，以借款人所增購、購置或繼承之耕地當期公告現值加五成計算。但不得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